

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

船舶教字〔2024〕1号

船舶工程学院 2022 级、2023 级推荐优秀 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船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大连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推免成绩包含思想素养、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三部分，即：

$$T（推免成绩）= S（思想素养） \times 5\% + X（学习成绩） \times 85\% + Z（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 \times 10\%$$

一、思想素养（S）指学生获得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精神文明等五类单项奖学金为计算依据。计算公式为： $S=100 \times (M/N)$

N 为前三年上述各类单项奖学金总数 15；

M 为学生实际获得上述五类单项奖学金的个数。

二、学习成绩（X）要求修完前三学年（四年制）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不计算在总学分中的必修课不参与计算），一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不能超过 2 门，成绩排名按课程成绩（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具体说明如下：

1、学习成绩（X）指学生所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课程学分）之和/课程学分之和

2、课程含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指大类、专业基础类与专业类课程中的选修学分，专业选修课计算学分数为 10 学分，不包含实验选修课，如已选修学分超过 10 学分，取成绩最高课程计算，如遇最高分成绩组合超过 10 学分情况，按照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10 计入总分；如未达到计算学分要求，不足学分部分，成绩按 0 分计算）。

3、校外交流期间成绩不计入推免成绩计算（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手册》）。

4、转专业同学大一学年成绩按照原院系原始成绩计算，大一学年必修课按原院系原培养方案计算。

5、“通过”和“不通过”的两极分制成绩不计算在内。

6、公外改革班的外语成绩不计算。

三、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Z）为学生在学科竞赛（J）、科研工作（K）、国际化素养（G）、参军入伍服兵役（C）等四部分获得的分数之和。 $Z=J+K+G+C$ ，满分 100 分。

1、学科竞赛得分（满分 40 分）： $J=\min\{J1+J2+J3+J4, 40\}$

其中 J1、J2、J3 为学生代表性科技创新类竞赛（不多于 3 项）成绩之和。

J4 为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并顺利结题得分，具体得分如下表：

级别	项目负责人	参与人 1	参与人 2
国家级	10	4	3
省 级	8	3.2	2.4
校 级	6	2.4	1.8

注：科技创新类推荐竞赛列表及个人竞赛成绩评价方法参见附件 1；所有参与成绩认定的学科竞赛必须是由大连理工大学组

织推荐参赛的，由其他高校组织推荐参赛的不计入成绩；学生多个代表性竞赛获奖作品之间应有实质性不同，同一竞赛获奖只计算其最高得分。

2、科研工作得分（满分 40 分）： $K=\min\{K_1+K_2+K_3, 40\}$

其中 K 为学生代表性科研工作（不多于 3 项）成绩之和。计入该项成绩的科研工作需由学生在本学院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科研工作积分计算标准详见下表（具体说明请见附件 2）：

科研成果	第一作者	备注
TOP 期刊、A 类期刊	40	
B 类期刊	30	
其他 SCI、EI	20	
国内核心	1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论文	10	入围论文积分：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板 (我最喜爱的项目或最佳创意项目)	8	入围展板积分：3
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	8, 6, 3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国内会议	5	
国际发明专利	25	
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	20	
国家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	3	
入选船舶工程学院“启航人才培养计划”且考核合格	20	

注：校内其他院系的 TOP 期刊均认可，如有不同则以船舶工程学院为准

3、国际化素养得分（满分 20 分）： $G=\min\{G_1+G_2+G_3, 20\}$

其中 G1 为国际一流高校访学交流（学生需通过学校国际处申请，交流时长达三个月及以上），交流期间（扣除假期）学生平均每月获得国内对应至少 2 学分可获得 10 分。

G2 为学生代表学校或学院前往海外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并做报告，每次加 5 分（上限计算 2 次）。

G3 为英语 语言考试得分，满分 5 分。其计算方法如下：

CET-6	托福	雅思	折算得分
575	86	7	5
545	79	6.5	4
505	73		3
465	66	6	2
425	60		1

注：对于高考外语为非英语的学生，可用对应语种的考试分数代替 CET-6 的考试分数。学生需提前联系学院确定其语种对应的具体考试项目及分数的折算标准。

4、退伍的学生参与推免成绩计算时，可以额外获得 20 分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得分，若其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评总得分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算。

本办法由船舶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

2024 年 1 月 15 日 印发

附件 1：推荐竞赛列表及个人竞赛成绩评价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引导性、可操作性、分类和成果导向原则，船舶工程学院以竞赛影响力和可公开获取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将所有推荐的学科竞赛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具体分类分级情况详见表 1《船舶工程学院科技创新类推荐竞赛列表》。

表 1 船舶工程学院科技创新类推荐竞赛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4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B
5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B
6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简称“中国 FSC”）	B
7	CADC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B
8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B
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C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1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D
12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D
1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B
14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C
15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D
1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17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C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D
1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D

20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C
21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D
22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D
23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
2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B
2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C
26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D
27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D
2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C
29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D
3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D
31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C
3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C
33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C
34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D
3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D
3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C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D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C
39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D
4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D
4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D
4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D
4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D

4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D
----	-----------------	---

注：以上 A 级竞赛如有省赛，则省一、省二分别按照国一、国二分值的 1/2 计算，省三不计分。同类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加分不可以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同一比赛下设单项奖与团体奖加分不可累计，只计算一次最高分。

各级别推荐竞赛不同获奖等级的参考得分详见表 2《推荐竞赛不同获奖等级的参考得分表》。多人组队协作参加各级别推荐学科竞赛的团队获奖得分加权系数详见表 3，加权系数乘总分即为相应名次参与人的分值。

表 2 推荐竞赛不同获奖等级的参考得分表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及参考得分	备注
A	一等奖（金奖）：40 分；二等奖（银奖）：30 分；三等奖（铜奖）：15 分	若竞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竞赛获奖等级中评选的第一名（冠军）的，参照高一级别计算得分；个人排序是指按本科生相对排序。国际竞赛的获奖等级对应关系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B	一等奖（金奖）：25 分；二等奖（银奖）：15 分；三等奖（铜奖）：7.5 分	
C	一等奖（金奖）：15 分；二等奖（银奖）：9 分	
D	一等奖（金奖）：9 分；二等奖（银奖）：6 分	

表 3 团队获奖得分加权系数

竞赛	负责人	参与人 1	参与人 2	参与人 3	参与人 4	参与人 5
系数	1	0.8	0.7	0.6	0.5	0.4

各推荐竞赛列表中竞赛项的增删及类别、级别调整，以船舶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认为准。如某项竞赛当年的组织形式、参赛规模及获奖比例等细节发生较大变化，则该项竞赛不同获奖等级的参考得分将在原参考得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最终以创新创业学院确认为准。

附件 2：科研工作积分计算标准具体说明

(1) 论文所在期刊必须是《船舶工程学院优秀期刊目录》中的期刊，所有参评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大连理工大学船舶工程学院（包含原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2) 如果论文刚被录用但尚未被检索（需要提供录用证明，指导导师签字），该期刊论文全部被 SCI 或 EI 检索，视为检索计算；

(3) 若论文所在期刊部分被 SCI 或 EI 检索，如果论文已被 SCI 或 EI 检索（以检索号为准），则按相应 SCI/EI 论文计分；如果未取得检索号或尚未确定能否被 SCI/EI 检索，则按相应检索分数 60% 计算；（已被检索论文需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

(4) 同一篇论文，同时被 SCI 和 EI 等检索的，不能重复计分，只计算最高分；

(5) 已投稿并收到正面意见拟录用的论文按相应标准 1/2 计分；

(6) ISTP、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应按照国家会议计分；相同题目或内容的论文，一稿多投（如会议文章转发期刊文章），只择最高分计分；

(7)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国际/国内会议类别的科研成果计分，各类别最多只计两项成果得分，多于两项不计分，如确有突出贡献或项目需要，由指导导师出具书面详细说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8) 国际/国家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或者处于公开阶段（以公开号为准）但未正式授权的，均不计分；

(9) 科研内容相同的发明、实用型专利，不可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10) 科研成果为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可视为第一

作者；所有参评科研成果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在参评准许范围内做出和取得；成果需要在大三年级结束前获得。